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698-4709 号

申请人：陈雪芳等 12 人。（详细见附表 1：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委托代理人：温德民，男，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讯裕佳美食店，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78 号。

投资人：许文娟，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卫铭涛，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黄定平，男，广东金海圣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陈雪芳等 12 人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讯裕佳美食店关于工资、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雪芳等 8 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温德民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卫铭涛、黄定平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工资共计 549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工资共计 4796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赔偿金 757200 元；四、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为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证明。（详细见附表 2：申请人仲裁请求明细表）

被申请人辩称：一、由于三年疫情，我单位压力山大，在苦苦支撑，2022 年 10 月底至 11 月底，海珠区全面封控，禁止堂食，我单位暂停营业，资金困难，只给几个参加了外卖劳动的员工以加班费的形式支付了一点报酬，没有钱支付给其他封控在家的员工。我单位的做法得到了员工的同情和理解，并没有提出支付工资的要求。随着疫情防控的解除，在员工的支持下，获得重生的讯裕佳迅速恢复活力，员工也有了稳定的就业机会，比较满意的报酬。现在我单位因故又遭大难，陷入灭顶之灾，如果这 12 位申请人旧事重提，要求支付疫情封控期间的工资，我单位愿意积极面对，协商解决问题。二、由于我单位租赁的经营场所被南洲街道办 2023 年 8 月 21 日非法强拆，成为一片瓦砾，我单位的经营停顿，但 8 月份的整月工资如期足额发放，所有的员工都领取了工资，只有这 12 位申请人中的 11 位没有前来我单位财务领取，他们如果要领，找卫某即可，没有任何障碍。

三、我单位没有提出解除与 12 位申请人的劳动关系，更没有违法解除与 12 位申请人的劳动关系，所以不存在向 12 位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的问题。四、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劳动关系的方式有三种，即劳动者单方解除，用人单位单方解除以及双方协商解除，而本案 12 位申请人没有单方解除与我单位的劳动关系，我单位没有单方解除与 12 位申请人的劳动关系，双方也没有协商解除劳动关系，既然双方没有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所以就不存在我单位向 12 位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问题。2023 年 9 月 14 日前后，12 位申请人都根本没有来过我单位提出此要求。五、2023 年 8 月 20 日我单位仍在红火经营，2023 年 8 月 21 日早上 6 点左右，南洲街道办将讯裕佳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南洲路 78 号非法拆成一片废墟，并派保安守卫不能靠近，我单位的经营立马瘫痪。面对灾难，老板一面立即准备行政起诉南州街道办，一面在当天（2023 年 8 月 21 日）晚上，让李某总经理在富鸽工作群安慰大家“请大家放心。我们两间富鸽天下都是同一个公司，现在不会让你们失业的，我们会安排工作大家做的”。第二天（2023 年 8 月 22 日）早上，又让李某总经理在富鸽工作群告诉大家“通知，因强拆原因，讯裕佳富鸽天下只能休市几天了，休市期间工资亦会发放给各位员工，若有员工要辞职的，今天上午九点半可以到富鸽天下旗舰店结算工资，其它不辞职的员工就休整几天等候上班通知，我会同大家一起在更好的环境重新开始工作。各部门主管发通知下去把”。结果，

没有一个员工提出辞职，都在家休整。从我单位的通知清楚看出，我单位老板不忍见到员工失业，没有一丁点主动提出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意思表示。老板的做法很明确，一是按照党和政府的“稳就业、保就业”政策，尽企业家绵薄之力，二是希望留下熟练员工，储蓄人才，以便尽可能在附近找好经营场地东山再起，三是在富鸽天下南洲路店(讯裕佳)马路对面几百米的地方，老板的富鸽天下旗舰店(广州市惠苑酒楼有限公司)(又称富鸽天下星晖园店)生意正旺，也需要增加一批员工做事。2023年8月30日，员工们休息一个多礼拜了，老板也协调好了富鸽天下星晖园店工作，就让讯裕佳财务卫某通知每一位员工“8月31号回富鸽天下星晖园店上班”。我单位的行为诚意满满，没有任何套路和虚伪，没有任何要解除与员工劳动关系的意思，符合劳动法律法规，在道德上能站住脚，甚至可以说有点点高尚。有好些员工到富鸽天下旗舰店上班了，现在李某等员工与广州市惠苑酒楼有限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卫翠婷等的劳动关系仍在我单位但在富鸽天下旗舰店上班。这12位申请人没有回复卫翠婷的微信，没有到富鸽天下旗舰店上班，也没有向我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关系，也没有向我单位要求协商解除劳动关系。2023年9月14日，这12位员工提起劳动人事仲裁。解除劳动关系解除权属于形成权，该权利的实现系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作出明确意思表示作为生效要件，即该权利发生效力的前提，系权利主体向权利所指向的对方主体有效传达意思表示。在本案中，我单位没有主动

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动议或行使解除权，双方也没有进行解除劳动关系的协商。这 12 位申请人在仲裁申请书中说：“2023 年 8 月 30 日，被申请人通知申请人去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星晖园三街 8 号 1-2 层上班，但这个店的经营主体是“广州市惠苑酒楼有限公司”，而不是“广州市海珠区讯裕佳美食店”，因此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此举已然违法解除了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这 12 位申请人的说法完全是对法律和事实的错误理解。12 位申请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讯裕佳行使了解除权，违法解除了与他们之间的劳动关系。12 位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讯裕佳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和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缺乏前提条件及事实基础，请求仲裁委依法驳回 12 位申请人的这两项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工资问题。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入职被申请人处及入职时间、岗位、月工资标准（详细见附表 3：案件查明情况一览表），被申请人在 2022 年 10 月 24 日因疫情原因通知申请人停工停产，直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复工。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没有支付其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期间的工资。被申请人主张停工停产期间仅有部分员工留守派送外卖，该部分员工按照每天 100 元加班费已支付工资，在家员工并未发放停工停产期间

工资，疫情期间已口头告知申请人不发放该期间工资，申请人并未提出反对意见，直至离职前申请人均未对该工资提过异议或投诉。申请人确认其未对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提出过异议或投诉，但被申请人未告知其该期间工资发放方式，现因通过法律途径了解到该项权益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该期间工资。申请人提交 2022 年 10 月、11 月工资表拟证明被申请人发放工资金额。被申请人对该证据金额予以确认。本委认为，申请人确认其均已按照 2022 年 10 月、11 月工资表金额收到被申请人发放该期间的工资，申请人对上述期间的工资数额并未提出过异议或向有关部门投诉。申请人作为领取劳动报酬的当事人，如若在职期间领取的工资低于双方约定的数额，理应对此损害自身根本利益的事宜提出言语上的异议，或采取行为上的抗议，然本案中，并无任何证据显示申请人曾就 2022 年 10 月、11 月期间工资差额向被申请人提出异议或向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投诉，故其该不作为的行为难以反映其对 2022 年 10 月、11 月期间工资收入存在不满或不予接受的态度，即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计发的该期间的工资数额系认可的。因此，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工资的事实依据不足，本委对此不予采纳。综上，申请人陈雪芳等 12 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二、关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工资问题。

申请人主张其在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正常出勤，

2023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30日期间因被申请人的店面被拆除被迫休假，直至2023年8月30日被申请人通知申请人到另外店面上班，申请人认为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故2023年8月31日未上班。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0日的工资。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20日正常出勤，2023年8月21日早上6点其店面已被强拆，故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30日期间单位统一全部放假，申请人均未上班，2023年8月31日申请人因个人原因不上班，被申请人已通知申请人前往领取工资，但申请人并未领取。申、被双方确认2023年8月工资发放金额与工资表一致，被申请人未发放该期间工资。2023年8月份工资表显示申请人实发工资分别为：陈雪芳4600元，何绮慧4500元，黄飞3900元，黄毫4300元，马延平5900元，朱喜连4600元，林银娣4600元，岑雪媛4300元，谢舒4000元，刘玉婷4100元，韩思琪3160元。本委认为，申、被双方对于2023年8月载明的工资数额不持异议，而被申请人亦确认尚未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工资，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陈雪芳等11人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0日工资共计47960元。（详细见附表4：仲裁裁决明细表）

三、关于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员工卫翠婷于2023年8月30日通知申请人至其他经营主体公司上班，并推

送该主体公司人事部经理微信，告知其与该人事经理沟通，故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该行为已明确作出解除表示，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被申请人主张双方劳动关系未解除，其未与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劳动者亦未向被申请人提出，2023年8月21日被申请人场地被街道非法强拆，其事前不清楚会发生强拆事件，故未做好任何准备，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30日安排全体员工休假，2023年8月30日其员工通知申请人2023年8月31日至海珠区沥滘星晖园三街8号1-2层广州市惠苑酒楼有限公司上班，该新地点在申请人原工作地点马路对面，距离仅几百米，申请人工资、待遇、工作内容等均未发生变化，劳动关系主体是否变更需申请人2023年8月31日至新公司沟通，申请人可选择继续与被申请人续存劳动关系，或与新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即使变更劳动关系主体申请人工龄也将延续。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2023年8月30日的通知并未告知以上细节。申请人提交微信聊天记录、拆迁照片、广州市惠苑酒楼有限公司登记信息拟证明其主张。“富鸽工作群”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李某讯裕佳总经理8月21日晚上19:54告知员工“请大家放心。我们两件富鸽天下都是同一家公司，现在不会让你们失业的，我们会安排工作大家做的”，8月22日上午07:54通知员工“通知，因强拆原因，讯裕佳富鸽天下只能休市几天了，休市期间工资亦会发放给各位员工，若有员工要辞职的，今天上午九点半可以到富鸽天下旗舰店结

算工资，其他不辞职的员工就休整几天等候上班通知，我会同大家一起在更好的环境重新开始工作。各部门主管发通知下去吧。”8月30日被申请人财务卫某通过微信或电话告知申请人2023年8月31日10点回富鸽天下星晖园店上班，有事情找富鸽天下人事部施经理沟通，并微信推送该经理微信名片。广州市惠苑酒楼有限公司登记信息载明其法定代表人为莫院群，股东包括刘秀兰、莫院群、广州迎福盛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并举证被申请人地址与广州市惠苑酒楼有限公司大门招牌照片、被申请人注册地址不动产登记查册表、隐名投资协议、广州迎福盛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传票等证据拟证明两家店招牌均为富鸽天下，被申请人营业地址产权合法，被申请人员工卫铭涛与莫院群于2019年签订隐名投资协议，2019年4月4日卫铭涛全资收购广州市惠苑酒楼有限公司，卫铭涛以莫院群名义持有该公司股份，广州迎福盛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卫铭涛，被申请人已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已强制拆除房屋或者设施为由起诉南洲街道办。本委认为，其一，用人单位作为市场经济主体有经营自主权和内部管理权，可以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对劳动者进行调岗。本案中，被申请人因其经营地址被拆除的客观情况无法在该地址继续经营，需将申请人的工作地点调整至海珠区沥滘星晖园三街8号1-2层，新工作地点距离原工作地点仅几百米距离，且未有证据显示申请人的

职位、工资待遇等因工作地点的调整而有所降低，也无证据显示上述调整具有侮辱性、惩罚性等情况，申请人主张调整后新工作地址用工主体不同，但亦无证据证明调整后即变更用工主体，故被申请人的调岗行为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有损申请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应属用人单位经营管理自主权范畴，申请人理应服从安排到新的工作地点报到上班。其二，即便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要求其前往海珠区沥滘星晖园三街8号1-2层工作不接受，但其作为劳动者，在双方劳动关系依然存续的情况下，其属于被申请人组织架构的工作人员，具有接受被申请人管理及约束的责任，同时亦存在依约定按时按质履行劳动的义务。因此，在被申请人已通知申请人需2023年8月31日上班的情况下，申请人不存在可不返岗依然休息的权利和自由。而本案中，在被申请人未单方面作出解除行为的情况下，申请人在2023年8月31日之后既不到岗、不请假，又无其他合理理由，故本委认定申请人系因拒绝被申请人的工作安排而于2023年8月31日主动解除，该情形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八十七条规定的用人单位需支付经济补偿或赔偿金之法定情形。鉴此，申请人陈雪芳等12人该项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四、关于开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问题。申、被双方均确认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开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本委认为，申、被双方对申请人入职时间无异议，另根据上述本委查明，本委

认定申请人系因拒绝被申请人的工作安排而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主动解除双方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因此，被申请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陈雪芳等 12 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陈雪芳等 11 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工资合计 47960 元（详细见附表 4：仲裁裁决明细表）；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陈雪芳等 12 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附表：
1. 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2. 申请人仲裁请求明细表
 3. 案件查明情况一览表
 4. 仲裁裁决明细表

(本页无正文)

首席仲裁员 陈柳岸

仲裁员 陈慧英

仲裁员 梁伟明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王嘉南

书记员 刘映博

附表 4.仲裁裁决明细表

案号	申请人	工资		其他请求
		期间	数额（元）	
4698	陈雪芳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4600	开具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4699	何绮慧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4500	
4700	黄飞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3900	
4701	黄毫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4300	
4702	马延平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5900	
4703	朱喜连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4600	
4704	林银娣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4600	
4705	岑雪媛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4300	
4706	陈卓辉	无		
4707	谢舒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4000	
4708	刘玉婷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4100	
4709	韩思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3160	